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地方财政资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-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余经信【2014】44 号），根据该通知，本公司“年产 15 万台油烟机技改项目”、“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”和“2011-2012 年市场营销补助”被列为余杭区 2011-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补助项目，“年产 15 万台油烟机技改项目”资助金额为 48.16 万元，“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”资助金额为 455.03 万元，“2011-2012 年市场营销补助”资助金额为 927.59 万元，合计资助金额 1430.78 万元。

现公司已收到上述财政资助资金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将“年产 15 万台油烟机技改项目”和“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”两个项目收到的资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；将“2011-2012 年市场营销补助”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。

公司预计本次收到的财政资助对公司 2014 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0 日